关于大型仪器设备2015年度使用效益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开放共享服务工作，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的实际状况，切实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校行发固资字[2014]2号）和《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校行发固资字[2014]3号）要求，决定开展我校大型仪器设备2015年度使用效益的考核工作。现将考核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组织领导

1.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核工作由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总负责，考核具体工作由固定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和实施。

2.学校聘请相关专家、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大型仪器设备2015年度使用效益考核专家组，负责对学院效益考核的自查结果进行复查和审核，并对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各学院成立由科研分管领导、专家教授组成的院级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2015年度使用效益的考核工作。

1. 考核范围

全校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使用方向为教学或科研的03和04类和部分05、07类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参与考核大型仪器设备清单见附件1。

三、考核内容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2015年度使用效益依据《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指标及评价表》的指标体系进行考核，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机时利用：2014-2015学年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开放使用机时等。大型仪器设备每学年定额机时：通用型仪器设备1400小时/年，专用型仪器设备800小时/年。

  2．人才培养：2014-2015学年通过本台大型仪器设备培养出各类能独立操作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的情况。

  3．教学科研成果：2014-2015学年获得国家、省、部、市、校级奖项及已授权各类专利情况；2014-2015学年发表的三大检索及核心期刊论文情况；2014-2015学年开出的教学实验项目数。

  4．管理及共享条件建设：2014-2015学年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情况，工作环境及安全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纳入校级大型仪器设管理平台和开放共享情况等。

  5． 社会服务：2014-2015学年对学院以外和校外开放共享情况，有偿服务总收入。

  6． 功能利用与开发：2014-2015学年大型仪器设备原有功能的利用和新增加功能情况。

四、 考核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考核工作安排

1. 机主自查：设备机主对所负责的大型仪器设备本学年使用效益进行总结，填写《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指标及评价表》（附件2），表中数据按学年度时间（2014年9月1日到2015年8月31日）统计。机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效益评价表及其支撑材料交院级工作小组。

2. 学院核查：院级工作小组负责对设备负责人上报的自查结果进行全面核实和评审，根据实际情况填报评审意见，在相关材料中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委员办公室（设固定资产管处）。

3.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组采取查看材料、现场核查和综合评审等方式，对学院效益考核的自查结果进行评审。评审的主要内容：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核结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评优评奖；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整改意见和建议；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先进经验的总结；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核工作方案中需要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二）考核工作要求

1. 填报数据真实准确，支撑材料充分。

2. 已经加入学校大型仪器管理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表中“机时利用”、“教学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数据无需填写纸质报表，机主须及时填报并更新管理平台中的设备相关数据，数据的获取、统计、打印工作由管理平台完成。暂时未加入管理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表中数据由机主负责填写纸质报表。

3. 从下年度开始，效益评价表中“机时利用”、“教学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数据一律通过管理平台统计填报。

  五、考核时间安排

  1． 1月4日—18日，各学院组织设备机主自查，填写效益考核表，完成学院核查工作。请于1月20日下班前报送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处）。

  2． 3月，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

  3． 4月，向全校公布考核结果。

联系人： 罗万才 徐姝云

联系电话： 88872278 88872378

附件：

1. 学校参与考核大型仪器设备清单

2. 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指标及评价表、学院评审意见

3. 指标体系说明

 湖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